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楊皓鈞

電話:03-3322101~7573

傳真:

電子信箱:100248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0900122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090012243\_Attach01.PDF、1090012243\_Attach02.ODT、1090012243\_Attach03.PDF、1090012243\_Attach04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 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除外)

副本:本局各科室(本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 電2020/02/20

人事室 109/02/20 13:29

第1頁,共1頁